

医学院关于课程建设支持的补充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《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切实做好各级教学成果的培育，提高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2018年7月颁布的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培育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医学院将对校级及以上级别公布立项的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、教改项目、课程思政建设项目，在教学工作量的课时统计上予以一定的支持（该模块不涉及绩效和兼职教师酬金分配）。

课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发文开始，在建设期内按校级1.25倍、市级1.5倍、省级2.0倍、国家级3.0倍的系数来统计课时数，作为有效数据参与教学工作量考核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- 1、建设期为一年的项目，正常结题验收通过后兑现上述教学工作量；
- 2、建设期为两年或两年以上的项目，需提交年度考核表，经考核通过后核算当年上述教学工作量，正常结题验收通过后核算最后一次教学工作量。
- 3、延期结题的项目，延期期间不按系数给予教学工作量，通过结题后给予最后一次教学工作量。

以上规定于2021年4月9日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于2021年4月15日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通过。本规定自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，由医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医学院 教学委员会

2021.04.19